

金坛区薛埠镇方麓溢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处

乙方：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常州市金坛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实施金坛区薛埠镇方麓溢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接受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双方以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25%（不含预留金，乙方需提供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后，甲方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质量保证（缺陷责任）期结束，付清余款。

3. 本补充未尽事宜，届时由合同双方商定。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其余由乙方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